

FALU ANLI JINGXI

Law

法律案例

精析

● 蒋传光等 / 编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法律案例精析

蒋传光 王从烈 编著
王宏柱 肖本山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案例精析/蒋传光等编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1.3

ISBN 7-81052-416-X

I. 法... II. 蒋... III. 法律—案例—分析—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2935号

法律案例精析

蒋传光 王从烈 编著
王宏柱 肖本山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联系电话 总编室 0551-5107719
发行部 0551-5107784

E-mail: ahdxcbps@mail.hf.ah.cn

责任编辑 曹小虹

封面设计 孟献辉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国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
字数 316 千
版次 2001年3月第1版
印次 2003年3月第2次印刷

ISBN 7-81052-416-X/D·32

定价 22.8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法律案例的分析无论是在当今的法律教育中,还是在法学研究以及一国的法律建设中,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目前,在西方社会,根据法律文化传统的不同,把法律制度划分为民法和普通法两大法系。两者在法律渊源,即法律表现形式上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民法法系奉行法典法;而普通法系则奉行判例法,以遵循先例为主要特征,故该法系又称判例法系。在实行判例法的国家,法院的判例起着法律的作用;判例法的学习是其法学教育的基本内容,因而在这种教育中,案例分析也理所当然地成了学习法律的学生们最基本的学习方法。

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因此,我国只有案例,而没有作为法律渊源的判例。但是,案例研究在我国则越来越受到重视,其在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律的学习与研究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它一方面可以通过学理分析发现立法的成功与不足,并寻求弥补法律漏洞的办法,从而完善立法体系;另一方面,它可以对司法实践提供指导和参考作用,并促进法官素质的提高。

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我们不能不研究案例。对初学法律者尤其如此。学生在学习法律时,通过对案例的分析

和研究,有助于提高自己实际分析与运用法律的能力,有助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从而增强学习效果。此外,案例分析已是当今各种法学考试中的一种必不可少的题型,许多试卷就是以案例分析为主(如律师资格考试中的一些学科)。

由上可见,案例分析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是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我们编写此书的目的。我们希望本书对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同学们能有所帮助。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

蒋传光:第一编,行政法案例;

王宏柱:第二编,民商法案例;

王从烈:第三编,知识产权法案例;

肖本山:第四编,刑法案例。

在写作本书时,我们参考、借鉴了其他同类资料的写作经验;所分析的案例,有些是作者亲自经办的,有些则是从有关材料选取的。对此特予以说明并表示诚挚的谢意。另外,本书的写作得到了淮北煤炭师范学院领导、教务处和政法系负责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蒋传光

于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2001年2月10日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编 行政法案例

一、骆淑芬诉天津市公安局治安处罚决定 显失公正案	(3)
二、王学俭不服襄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交通事故裁决案	(11)
三、许军营不服劳动教养决定案	(20)
四、某市烟草公司诉某县工商局扣押货品案	(26)
五、李某不报税务征收行政处罚决定案	(34)
六、外国人许某不服我国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案	(42)
七、某工业有限公司诉环保局行政处罚案	(52)
八、魏海村等不服县政府确定土地所有权 归属决定案	(60)
九、郭某诉县民政局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协议离婚案	(71)

第二编 民商法案例

一、股民 A、B 诉 C 证券公司股票交易损失赔偿 纠纷案	(83)
二、纽科公司诉珲春建行信用证项下贷款拒付 纠纷案	(88)
三、乙银行诉甲银行、B 公司、A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纠纷案	(95)
四、甲煤矿诉乙保险公司财产保险责任纠纷案	(100)
五、丙银行诉甲公司、乙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105)

六、五洲药厂诉交通银行江阴办事处委托贷款 纠纷案·····	(111)
七、B 证券公司诉股民甲、乙、丙股票交易透支 纠纷案·····	(117)
八、乙银行诉甲银行资金拆借合同纠纷案·····	(124)
九、制革厂诉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29)
十、服务公司诉工贸公司开户银行扣款还贷侵权 纠纷案·····	(134)
十一、信用社诉王宏返还冒领存款纠纷案·····	(141)
十二、乙营业部诉甲银行汇票纠纷案·····	(145)
十三、国债中心诉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回购合同 纠纷案·····	(150)
十四、股民甲诉券商乙信息误导赔偿纠纷案·····	(157)
十五、邵某诉王某、国泰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63)
十六、王德政诉任圩精神病医院医疗责任事故纠纷案·····	(169)
十七、毛正诉钱颖房屋产权纠纷案·····	(173)
十八、前姬村民小组诉百善煤矿土地使用权合同 纠纷案·····	(176)

第三编 知识产权法案例

一、20 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诉北京市文化艺术出版社 音像大世界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83)
二、钱钟书、人民文学出版社诉胥智芬、四川文艺出版 社著作权纠纷案·····	(190)
三、张承志诉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 纠纷案·····	(199)
四、张延华诉临猗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等著作权 纠纷案·····	(207)
五、杨松云诉修建灵塔办公室著作权纠纷案·····	(215)

- 六、陈卫华诉成都电脑商情报社著作权纠纷案…………… (221)
- 七、吴冠中诉上海朵云轩、香港永成拍卖古玩有限公司
出售假冒其署名的美术作品纠纷案…………… (226)
- 八、广西广播电视报社诉广西煤矿工人报社电视节目预
告表使用权纠纷案…………… (233)
- 九、北影录音录像公司诉北京电影学院侵犯作品专有使
用权纠纷案…………… (238)
- 十、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诉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45)
- 十一、黄亚君诉上海维纳斯婚纱摄影有限公司返还技术
指导费、商标使用费纠纷案…………… (250)
- 十二、北京巴黎大磨坊食品有限公司诉北京太阳城商场
商标侵权纠纷案…………… (261)
- 十三、龙泉县宝剑厂诉龙泉县万字号宝剑厂侵犯商标专
用权纠纷案…………… (265)
- 十四、天津狗不理包子饮食(集团)公司诉哈尔滨天龙
阁饭店、高渊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再审案…………… (270)
- 十五、平谷宫廷风味烤鸡厂诉唐国兴确认专利申请权
纠纷案…………… (274)
- 十六、刘永民、刘永友诉北票矿务局北票矿山机械厂
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279)
- 十七、北京锅炉厂诉潘代明专利权属纠纷上诉案…………… (284)
- 十八、深圳普斯顿五金机械有限公司诉许正文实用新型
专利权纠纷案…………… (292)
- 十九、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研究所诉金昌陶瓷辊棒
厂非专利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 (295)
- 二十、香港美艺金属制品厂诉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确认“情钳式门”发明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303)
- 二十一、李光诉首钢重型机械公司专利侵权纠纷

上诉案·····	(314)
二十二、莒县酒厂诉文登酿酒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18)
二十三、北京中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零点市场 调查与分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24)
二十四、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诉珠海巨人高科技集团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31)
二十五、富士宝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诉家乐仕电器有限 公司专利侵权及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335)
二十六、厦门市粉末冶金厂诉厦门市开元区横竹金属制品 厂、陈昆西、陈孟宗商业秘密侵权纠纷 上诉案·····	(344)

第四编 刑法案例

一、交通肇事赔偿案·····	(353)
二、职务侵占案·····	(356)
三、民间借贷还是集资诈骗·····	(359)
四、共同杀人、抢劫案·····	(363)
五、挪用单位资金案·····	(367)
六、强奸还是轮奸·····	(370)
七、商业受贿案·····	(372)
八、走私普通货物案·····	(376)
九、运输毒品案·····	(379)
十、该不该定杀人罪·····	(382)
十一、故意毁坏财物案·····	(387)
十二、合同诈骗案·····	(389)
十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394)
十四、虚报注册资本案·····	(398)
十五、破坏交通设施案·····	(401)
十六、金融凭证诈骗案·····	(405)

第一编

行政法案例

一、骆淑芬诉天津市公安局治安 处罚决定显失公正案

案情简介

原告：骆淑芬，女，36岁，天津市某印染厂干部，住河北区金钟河后街33号。

被告：天津市公安局。

第三人：董某，女49岁，天津市某印染厂工人，住河北区金钟河后街33号。

第三人：范某，男，29岁，住址同上。

第三人：陈某，女，30岁，住址同上。

原告骆淑芬和第三人董某、范某、陈某同住河北区金钟河后街33号，系同院邻居。范和陈系夫妻关系，董系范的母亲。两家邻居多年，平素关系不睦。1990年7月15日晨8时许，由于下雨积水太多，骆淑芬将自家门前的雨水向院内地漏清扫，有少许雨水涌向了董家门前。董见状便将骆扫向地漏的水往回扫，范也帮其母往回扫雨水，为此双方发生争执。在争执中，范用污秽下流语言谩骂骆。用专指妇女生理特征的语言和手势对骆进行侮辱，当时在场的有数十名邻居围观。骆淑芬在此情况下，便走过去打了范一记耳光。范、董、陈便共同对骆进行厮打，范踢伤骆的腹部，被群众拉开后，董、陈阻止骆离开现场，继续揪打骆淑芬，致其当场昏迷。骆淑芬被人们送往医院，经诊断：“脑外伤综合症”、“双手挫伤，左中、下腹部挫伤”，住院治疗15天。董“左手软组织挫伤，右臂表皮挫伤”。董、范、陈的行为引起了在场围观群众的公愤。

对此，市公安局河北分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

条之规定,分别以“殴打他人”为由,给予董拘留十五日处罚;给予陈拘留十日处罚;以“公然侮辱妇女”为由,给予范拘留15日处罚。董、陈、范不服上述处罚决定,向市公安局提出申诉。市公安局经复议认为:董、骆两家此次纠纷,双方互有责任,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以“殴打他人”为由,对董改处罚款200元;对陈改处罚款100元;以“侮辱他人”为由,对范改处罚款200元。骆淑芬对申诉的裁决不服,向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理经过及结果

河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三人董故意滋事,挑起事端,且殴打原告骆淑芬致伤,第三人范当众用专指妇女生理特征的极其下流的语言和手势,公然对原告骆淑芬进行侮辱,情节严重。根据第三人董、范的违法事实,被告天津市公安局予以罚款的处罚,显失公正。第三人陈殴打他人,情节一般,给予罚款100元处罚,并无不当。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判决:

(一)变更被告市公安局的治安管理申诉裁决,对第三人范某处行政拘留15天;

(二)变更被告市公安局治安处罚申诉裁决,对第三人董某处行政拘留15天;

(三)维持被告市公安局对第三人陈某罚款100元的治安处罚申诉裁决。

一审判决后,被告天津市公安局,第三人董、范、陈均不服,分别以法院判决干涉公安机关自由裁量权和认定事实不符为由,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了此案。经审理最后确认:上诉人董某、范某、陈某的行为虽系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被上诉人骆淑芬的做法也有不妥之处。但上诉人董、陈、范共同殴打被上诉人骆淑芬致伤;上诉人范用专指

妇女生理特征的极其下流的语言和手势当众侮辱被上诉人骆淑芬,情节比较恶劣,后果较严重,社会影响极坏。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确认上诉人天津市公安局对上诉人范、董的罚款处罚显失公正,并无不当。该院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于1991年11月29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案到此结束,董某和范某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

学理评析

(一)本案的程序问题。

本案是一个非常典型的行政诉讼案,它所履行的程序也是很有代表性的。通过本案,我们可以大略地熟悉行政案件通常的程序。

行政案件,是法定的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的机关在行政管理的过程中,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该管理相对人不服此具体行政行为而发生的案件。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管理相对人可通过两种途径获得救济:其一,是管理相对人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上级行政机关或法定的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希望复议机关能撤销或变更该具体行政行为。在我国实行一级复议的制度,即只能申请复议一次。其二,是相对人依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这两种方法,当事人可加以选择。但是法律和法规也有例外的规定,即在有些案件中,相对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必须首先向法定的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复议之后才能提起行政诉讼,这在行政诉讼法上被称为“行政复议前置程序”。例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被裁决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或者被害人,不服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裁决的,在接到通过后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起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申诉后五日内作出裁决,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像在

本案中,董、范、陈三人不服河北区公安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他们就必须先向市公安局申请复议,是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当事人在可选择复议或起诉的案件中又有两种情况:其一,如果当地人不服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选择了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那么行政机关的裁决就是终局裁决,即再不能向别的行政机关再申请复议,也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了。这时他就失去了行政诉讼的权利。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规定:“受公安机关罚款或者拘留的外国人对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上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其二,相对人即使选择了申请复议的途径,如果他对上一级机关所作的复议裁决仍然不服,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的判决才是最终的。这是行政诉讼中最常见的。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作为对相对人的两种救济手段,相得益彰,在实践中为相对人提供了尽可能的法律救济。但相对人在行使申诉的权利时,必须明确法律的规定,尽量选择有利于自己的方式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否则,就可能多走弯路,浪费人力和财力。

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如何呢?行政决定不同于法院的判决,在效力未最终确定之前,为了迅速、及时地解决行政管理中的事项,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原则上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行政机关依然可以对相对人采取行政管理的措施。这是由行政法的特点决定的。但是也有例外情况,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下面几种情况下,可以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1. 被告认为需停止执行的。

2. 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又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

3. 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在本案中,河北区公安分局对董、范分别给予 15 天拘留的处罚,就属于上述第二种情况,即“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为拘留是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一经执行,就无可恢复原状,损失也是难以弥补的。因此董、范要求停止拘留的执行,是有法律根据的。在二审法院的最后判决中仍然决定执行的时候才加以执行,这种处罚是符合法律的规定。

(二)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问题。

在诉讼中,一般来说,原告起诉,状告的对方是被告,有原、被告双方就可以成为一个完整的诉讼了。在通常的案件中,我们一般只会看到原告和被告。但是在个别的情况下,如有其他人和原、被告双方争议的标的之间有利害关系时,也需要别的人来参加诉讼,这在诉讼法上被称为“第三人”。在民事诉讼中,第三人有两种:一种是对原、被告双方争议的标的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另一种是虽没有独立的请求权,但却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但在行政诉讼中,第三人只有一种,即跟被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原、被告争议的标的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公民或其他组织。所谓利害关系,是指第三人对于被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权利、义务关系,即原、被告对于作为诉讼标的之具体行政行为的争议,涉及到第三人,会使第三人增加或减少权利,或负担某些义务。例如:治安行政案件中,被害人不服公安机关的处罚裁决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加重对加害人的处罚。人民法院就可以追加被处罚人(加害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被处罚人依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也有权申请参加诉讼。如在本案中,原告骆淑芬诉市公安局的处罚决定显失公正,要求加重对加害人处罚时,加害人董、范、陈三人就和他们争议的标的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人民法院追加他们三人为第三人就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具体而言,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有以下几个特征:

1. 第三人同已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这是第

三人参加诉讼的惟一根据。而在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根据则有两个：一是第三人认为当事人争议的标的自己有独立的请求权；二是对于诉讼标的虽无独立请求权，但案件的处理结果对自己可能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2. 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是基于行政关系，即第三人与作为被告的国家行政机关之间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而与原告不存在这种关系；而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则是基于民事关系，即第三人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存在着民事关系，因此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既可能将本诉中的一方当事人作为被告，也可能将本诉双方当事人即原告和被告都作为被告。而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既不能将本诉的原告和被告作为共同被告，也不必站在本诉的原告或被告其中一方。他们参加诉讼的目的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他既不是原告，也不是被告，而是具有独立诉讼地位的参加人。

3. 行政诉讼第三人参加诉讼，必须在本诉开始之后和审结之前，如果在原告未提起有效成立的诉讼之前，或者在本诉审结之后，即不发生第三人参加诉讼的问题。这是行政诉讼中第三人和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共同具备的特征。

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方式有两种，即自己申请参加，或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这是当事人的一项权利，如果第三人不同意参加，也不影响人民法院的审理，法院所作判决中确定的义务，仍对其有法律的约束力的，不能以没参加诉讼为由而推卸自己的责任。

第三人参加诉讼，是有着重要的意义的。实践证明，第三人参加诉讼，既可保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使其有机会陈述事实和进行答辩；又可作为本案的见证人提供证据，使人民法院能全面了解各方的意见，查清案情，正确处理纠纷；也可以避免第三人单独提起诉讼，从而使法院作出前后矛盾的判决或裁定。这无论对于保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还是对于法院正确处理行政案件，都具有重要的